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 年 9 月 10 日——2019 年 9 月 11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,803,164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6987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,529,411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682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73,7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36,7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290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705,614,31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57,55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7,879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5567%；反对 157,553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0439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99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705,614,31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57,55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7,879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5567%；反对 157,553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0439%；弃权 31,3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99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华、王茁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